# 鄢牧〔2024〕36 号

鄢陵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鄢陵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畜牧兽医站，中心有关股室：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439号）和《许昌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2024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修定了《鄢陵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8日

鄢陵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

实施方案（2024版）

一、总体思路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二、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或采用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扩大“先打后补”覆盖范围。2025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

三、补贴病种和标准

（一）补贴范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对象，为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且免疫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户，或者是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服务的第三方主体。补助畜禽为猪、牛、羊、禽，补助病种为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病种。

1. 补助时限。“先打后补”周期按年度核算。从2025年起，补助统计时段为当年3月11日至下年度3月10日，资质申请时间为当年3月10日前。
2. 补助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细化补助标准，根据连续全饲养周期和非连续全饲养周期分别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连续全饲养周期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单次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免疫计数。

非连续全饲养周期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单次免疫剂量×免疫计数。

疫苗补助价格，2025年原则上按疫苗招标采购价。结合上级资金拨付情况，资金用完为止。

免疫计数，免疫商品猪、肉牛、羊、禽数量，原则上以每个核定年度的产地检疫数量计数。免疫奶牛、种畜禽和蛋禽数量，原则上以每个核定年度存栏数量计数。上述数据分别与“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养殖场户“免疫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比较，取最小值核定免疫计数。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每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推荐免疫程序测算，连续全饲养周期的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

四、养殖场申报条件

（一）申报养殖场规模具体如下：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禽存栏2000只以上、肉禽存栏5000只或年出栏1万只以上。其它畜禽规模标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二）申报养殖场应依法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畜禽实施程序化免疫，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档案、无害化处理台账等，存档备查。自觉接受畜牧发展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动物检疫站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站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畜禽出栏前，依法向畜牧兽医站申报检疫。

（三）申报养殖场应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免疫效果检测，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按规定采购、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据实填报畜禽补栏、出栏、检疫等信息，及时报送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

（四）养殖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补贴资格。

（1）未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档案、无害化处理台账的。

（2）不配合畜牧发展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动物检疫站的监督检查的。

（3）不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站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的。

（4）畜禽出栏，未依法向畜牧兽医站申报检疫的。

（5) 经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国家要求的。

（6）未按规定采购、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

（7）未据实填报畜禽补栏、出栏、检疫等信息，及时报送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

（8）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实施程序

（一）自愿申报。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先打后补”，且停止供应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二）资质审核。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收到网上申请后，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开公示，及时告知养殖场，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三）免疫管理。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

（四）抽检核实。以县级监督抽检为主、省市级飞行抽检为辅，通过实施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春秋季防疫检查、专项监测等方式，强化“先打后补”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的抽检。参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5000头、牛1000头、羊2000只、禽50000只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通过自建实验室或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一个年度至少提供1次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自建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市级组织开展比对和认定。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其他养殖场户，由县动物防疫站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结合春秋防开展抽检评价，其中规模养殖场全年抽检比例为25%，散养户全年各镇每个病种抽检不低于5户，每个病种抽检数量不低于20个样本，并明确专人于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检结果录入“先打后补”系统。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户（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并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补免所需疫苗费用由养殖场或提供免疫服务的第三方主体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免的，不予发放本年度补助资金。

（五）补贴审核。畜牧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对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一）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惩处违反规定倒买倒卖疫苗、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经费管理。根据“先打后补”工作实际需求, 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先打后补”财政配套资金。对承接“先打后补”的第三方免疫服务组织，可以以事定补，包干使用，具体补助标准限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积极协调县财政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养殖主体是个人的，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

（三）动物防疫站要结合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免疫状况，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四）动物检疫站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巡视监管，加强对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苗合规性、检测报告真实性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其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各项防疫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